

天全县财政志



四川省天全县财政局编

天全县财政志

四川省天全县财政局编

一九九〇年十月

天全县财政志编写人员

编纂领导小组：高正权 康和声 冯继跃

主 编：彭绍光

编 辑：龙朝文 裴大元

改 稿：胡锡彭

审 稿：高正权 康和声

校 对：彭绍光 裴大元

封面设计：裴大元 封面题字：高益耀

前 言

盛世修志，系时代的需要。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，同时也是一个历史范畴，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。《财政志》是地方志中的重要部门志之一，为地方志中不可缺少的部份。通过编修《财政志》，对保存天全的财政史料，介绍财政的变革，印证同各方面的关系，使之流传下去，不仅可以起到“补史之缺，参史之误，详史之略，续史之无”和“储料备征”的作用，而且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，对我县的财政工作，都有长远的和现实的积极意义。

编纂《财政志》是一项艰巨的文字系统工程，我们从1984年开始，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县志办的指导下，开始建立编纂领导机构和编写小组，拟定纲目，广泛采集辛亥革命以来的七十多年，特别是解放后三十五年的历史档案、资料、表册、文献及有关材料为依据，并大量征集口碑资料以充实档案材料之不足。然后集中力量，开始撰写工作，经过几年的努力，《财政志》的编纂终于突破重重困难，初告竣工。

在整个编纂过程中，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以党的关于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为准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尊重史实，实事求是，尽力做到详今略古，详近略远，突出地方特色。在具体工作中，采取纵述沿革，横陈现状；概括整体，展现形势。并通过前后对比，反映变化，力求做到尽可能完备。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资料不足，谬误、遗漏也必然不同程度地存在，有待于今后续志工作中，订正补充。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天全县财政的历史和现状。上限一般断至1912年，下限至1985年底。因顾及史实的连续性，有些地方上限有所突破。

二、本志在编纂上有纵（按历史年代顺序）有横（各个方面），纵横结合，力求结构缜密。在文体、文风上力求一致，以语体文记叙体为主。

三、本志共十一章三十二节，共约十一万字。包括财政机构沿革、县财政体制演变、县财政预决算制度、县财政收入、县财政支出、预算外资金管理、农业税、公产田地房屋管理、财务管理与监督、县财政开源节流、公债和国库券等。

四、本志记叙和表列币制，中华民国时期分别以当时法币计列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除注明者外，一律以新人民币计列。

五、记年以国号记年在后，括号内公元计年在后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记年统为公元记年。度量衡一律采取现行公制单位。

六、本志资料来源于各级档案馆、县级计划、统计与有关部门，本局现行文书档案，有关旧志、报刊和文史、方志资料，以及各方面的口碑资料等。在引用中除个别地方外，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目 录

概述.....	(1)
大事记.....	(2)
第一章 财政机构沿革.....	(7)
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县财政机构.....	(7)
第二节 解放后的县财政机构.....	(7)
一 县财政机构沿革.....	(7)
二 历届领导人员.....	(8)
三 下属机构.....	(9)
四 县财政机构的党团组织和干部培训.....	(11)
第二章 县财政体制的演变.....	(14)
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县财政.....	(14)
第二节 解放后县财政体制的建立与发展.....	(15)
第三节 新经济时期的县财政体制.....	(20)
一 财政体制的逐步完善.....	(20)
二 实行收支预算包干.....	(21)
第四节 乡镇财政的建立.....	(25)
第三章 县财政预决算制度.....	(27)
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预决算.....	(27)
第二节 解放后的县财政预决算.....	(27)
第四章 县财政收入.....	(34)
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县财政收入.....	(34)
一 收入划分.....	(34)
二 杂税与各项附加.....	(34)
三 财政收入.....	(35)
第二节 解放后的县财政收入.....	(41)
第五章 县财政支出.....	(50)
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.....	(50)

第二节	解放后的县财政支出	(52)
一	解放初期与经济恢复时期的财政支出 (1950—1952年)	(52)
二	县财政建立总预算后的支出 (1953—1975年)	(56)
三	人员工资的增长.....	(57)
四	财政体制改革成效.....	(60)
第三节	基本建设投资	(64)
第六章	预算外资金管理	(70)
第一节	预算外资金的建立	(70)
第二节	预算外资金收入	(70)
一	工商税附加.....	(70)
二	农业税附加.....	(70)
三	城市公用事业附加.....	(70)
四	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.....	(70)
五	其他收入.....	(71)
第三节	预算外支出	(71)
一	企业更新改造支出.....	(71)
二	流动资金拨付.....	(71)
三	农业、水利、交通、城市维护支出.....	(71)
四	文教卫生支出.....	(72)
五	行政和其他支出.....	(72)
第七章	农业税	(84)
第一节	征收概况	(84)
第二节	征管工作	(84)
第三节	农业税减免	(87)
第四节	征收结算办法	(88)
第八章	公产田地房屋管理	(96)
第一节	民国时期的公产	(96)
第二节	解放后的公产	(96)
第九章	财务管理与监督	(101)
第一节	行政事业财务管理	(101)
一	财政总预算会计.....	(101)
二	单位预算会计.....	(106)
三	乡镇财政的财务管理.....	(108)
第二节	企业财务管理	(109)

一	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建立与发展·····	(109)
二	企业利润监交·····	(110)
三	清理三差报损与清产核资·····	(112)
第三节	监察工作 ·····	(132)
一	财政监察职能与机构·····	(132)
二	监察工作·····	(132)
第十章	县财政开源节流 ·····	(134)
第一节	支援农业发展 ·····	(134)
一	1960年度·····	(135)
二	1970年至1972年·····	(135)
三	建立地方财政支农资金·····	(136)
第二节	发展地方工业投资 ·····	(136)
一	1958年至1960年·····	(136)
二	1966年至1985年·····	(136)
第三节	清理“小金库”与冻结存款 ·····	(140)
一	清理“小金库”·····	(140)
二	冻结存款·····	(140)
第十一章	公债、国库券 ·····	(144)
第一节	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·····	(144)
第二节	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·····	(144)
第三节	地方公债 ·····	(144)
第四节	国库券 ·····	(145)
附录	·····	(146)
编后记	·····	(146)

概 述

天全古为氐羌族聚居地，曾建徙国。西汉武帝时在旧徙国国邑始阳置徙县，后历经沧桑，县废。唐末至清初七百多年间为土司统治，清雍正七年（1726年）改土归流，建天全州，至今已历260多年。县境位于四川盆地西缘，地理坐标为东经102°16′—102°53′，北纬29°49′—30°21′。四周与雅安市、芦山、荥经、宝兴、泸定、康定接壤，总面积为2392.16平方公里。地貌具有山地多而丘坝少等特点，分为西部中、高山区和东部低山河谷区两大部份。全县人口十二万八千多人，行政区划为两个镇、22个乡，县治在城厢镇。

财政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工具。无论何种社会制度的政权，为了实现其统治目的，都必须运用强制的手段和法律的形式，参与社会产品的再分配，以适应其政权的需要。民国初期，财政管理制度基本沿袭清代旧例，此后在军阀割据中，这种旧例遭到破坏，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了财政的性质，当时的财政支出，主要用于军事目的和统治阶级为巩固其政权的各种需要，根本无视经济建设、生产的发展和地方承受能力，大肆扩捐增税，滥发纸币。到解放前夕，法币贬值，物价飞涨，一日数变，整个经济崩溃使财政陷入困境，无可收拾。

解放以后，在新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起新的财政。在三十多年中，它的职能保证了人民政权行使职能所需费用的供给，支持和促进了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通过财政投资，有计划地建立起占国民经济主导地位的国营经济，支持和促进了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。县财政通过解放后各个时期的工作，对我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与发展，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教事业的发展，对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。

在我县财政工作中，也曾受过指导思想上的“左倾”失误，正如经济建设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一样，也是在曲折中前进的。既取得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、第一个五年计划、三年调整和新的历史时期的光辉成绩；同时也经历了象1958年开始的“大跃进”，特别是1966年开始的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那样严重失误，付出了昂贵的代价。我们编写的《天全财政志》，就是按照方志的要求，以翔实的史料，采取横排竖写的方法，如实地反映我县自辛亥革命以来财政工作历史演变的进程，为继续开创我县社会主义财政新局面服务。

本志共安排十一章三十二节，在县财政沿革和体制演变上，在整个财政的体系上，在县财政收入和支出上，以及财政监督、财政体制改革和财力分配各个方面，分门别类，按时序进行记叙，通过概述各个门类以揭示全貌。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，拨乱反正，万象更新，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，县财政已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，1985年总收入达到3,207,000元，与1975年的143.4万元相比，增加到123.64%。十年共收入2,343.3万元，为解放后36年总收入4,628.8万元的50.62%。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，为保证县财政的稳定增长，有效地进行两个文明的建设，不断提高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水平，我县财政战线正在努力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，以促进全县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

大事记

前清时期财政，统由户部规划，责成各省督抚督饬藩司照额征解。地方开支由各地就税款收入坐支，报户部核销。

清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，朝廷举办新政，省乃设经征总局，县设经征分局。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，四川省军政府废前清征收总局，改设财政部，统筹全省收入，县仍设经征分局。后省财政部改为财政司，县改经征分局为征收课，并于县署内。此后，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、地方收支所、财务局。

民国19年（1930年），国民政府公布试办预算章程，划分国家和地方的收支，但迟迟未能实行。四川防区制时期，天全财政由驻军把持。

民国24年（1935年），经立法院议定，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，财政收支系统分中央、省市、县市三级。同年川政统一，改县财务局为县政府第三科，开始编制预算，实行收入划分。此后又改为财政科、征收局和会计室。

民国26年（1937年），四川省政府颁发《整顿地方财政章程》后，随即成立天全县财务委员会，由高平阶任委员长。县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全县土地丈量，并颁发土地管业证。

民国31年（1942年），县设税捐处，与县金库和财政科、会计室并存，直至解放。

民国32年（1943年）11月1日，根据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的规定，将全县田赋金额77,000元改为征收稻谷17,000石。

民国38年（1949年），国民党政权面临总崩溃，货币贬值，物价从一日数涨到一时数涨，法币、金元券、银元券相继变成废纸。年底，拖欠县内104个单位和个人的经费无法偿还。同年，县财委主任孙绍鸾被灵关土匪绑架，被枪杀于县城北门。

1950年2月8日，天全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。2月9日，派干部王文、陈勋章接收旧县政府财政科、田粮科及会计室，正式成立天全县人民政府财政科，由王文负责。6月份王文调离，任命石敏生为副科长。

1950年2月，接管旧县政府移交粮食大米9,240.10斤和清仓节余2,290.10斤，共计11,531.40斤；人民币（旧币）493,200元。

1950年3月3日，国家发行“人民胜利折实公债”，分配天全3,000分，实际完成3,188分，折合人民币（旧制）71,570.769元。

1950年4月，我县先后建立了始阳、城厢、两路口和小人烟等4个柴草站，共收柴654,475斤，马草522,374斤；共支柴559,774斤，马草477,452斤，以支援进藏部队。

1950年4月29日，雅安专署通知天全借粮大米90万斤，每斤附征人民币（旧制）50元。到年底共收回旧欠和征借大米1,126,452斤，折人民币（旧制）43,685,515元。附征人民币（旧制）17,669,079元、马草522,374斤。

1950年11月24日，西康省人民政府公布《西康省征收1950年农业税施行细则》，实施累

进计征制，税率由3%至42%，共40级。全县当年依率计征农业税5,873,740斤。

1951年5月23日，经专署批准将原第四区的太平、宝盛、大川、双河四乡划归芦山县后，将公粮等收支项目正式移交与芦山县人民政府。

1951年7月19日，根据《西康省契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》，契税征收由县财政科办理。

1952年1月23日，成立天全县地方财政管理委员会，由县长王德山兼主任委员，财政科长段朗先为副主任委员，并有委员郭思聪等10人。

1952年3月22日，执行《西南区供给制人员改薪金制暂行办法（草案）》，部份干部按规定自3月1日起执行薪金制。

1952年4月，财政科配备龙朝文、王明高为监察员，开展财政监督工作。并按《西康省1952年乡镇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》对全县地方财政管理作出全面安排。

1952年7月，按规定我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定级，执行级别从14级到29级，并按定级发放工资。

1952年12月，全县开展查田定产工作。

1953年1月，县建立财政一级总预算，同时建立单位预算的有县委、县府等11个单位。

1953年3月，财政科长段朗先调离，由邓道宽任副科长，科内下设计划、会计、农业税、财政监察四个组。

1953年7月，全县开展公产清理工作，至1954年1月底方告结束。

1953年9月11日，西康省政府公布1953年农业税实施办法。仍按户征收，人均收入200斤稻谷为起征点，税率共分26级，一级为5%，26级为30%。

1954年1月14日，成立天全县公产管理委员会。副县长彭家声任主任委员，有关部门负责人6人为委员。

1954年4月，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，我县分配任务460,000,000元（旧制），认购数1,013,000,000元，实际入库数为880,000,000元，占任务数190.73%。

1954年4月，县政府决定将公有水碾、磨、榨油坊等价拨与县粮食局和供销社经营。价拨值旧人民币为：粮食局50,014,500元，供销社101,477,800元。

1955年2月21日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》，确定3月1日发行新的人民币，新币1元值旧币1万元。天全县如期执行新币兑换和流通。

1955年8月31日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》。从7月份起，将一部份工作人员实行的包干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。

1955年12月，财政部发出《各级国家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》和《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》，全县旋即组织实施。

1956年2月9日，四川省财政厅、卫生厅发出《四川省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办法》，自2月份起即在全县国家工作人员中执行。

1956年7月，遵照县人民委员会下达的整理乡镇财政工作的布署。财政科组织32人、分为5个小组，历时54天对乡一级财政进行了整理。

1957年10月31日，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批复，天全县滥池子（今新沟）在三类工资区基础上，给予7%的生活补贴，自10月份执行。

1958年6月1日，县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，名称为“天全县财政局”，局长为夏科，副

局长邓道宽、廉宗尧。

1958年7月，我县乡镇预算全面建立，财权下放，完善了乡镇一级财政。

1959年4月，由县人民委员会正式决定，农村人民公社实行财政包干，并将原来各项收入合并计算、定额包干，改为分项计算，分给公社，保证完成，超额分成的办法。

1959年初，四川省人民委员会发行四川省地方公债50,000,000元，地区分配天全为65,300元，实际完成81,560元。

1960年12月，贯彻中央发出《关于冻结清理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和企业专项存款的指示》，全县当年冻结存款115,472元，除解冻95,283.03元外，年底实存冻结金额20,198.47元。

1961年3月，为纠正1958年以来刮“共产风”、“一平二调”的错误，雅安地区分配我县赔退款589,000元。

1961年6月，根据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《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》精神，调整了农业税，全县平均税率由1960年的14%降为10.13%。调低幅度1—9%，税额下降31.8%。

1961年10月17日，天全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，由副县长高梦鹤首次作财政预决算报告。此后历届人民代表大会，均按法定由副县长或财政局长作县财政预决算报告。

1962年，继续调减农业税，当年全县减免3,982,337斤，占计征数的85.15%。

1963年4月24日，县人民委员会批转财政局《关于派驻财政驻厂员下驻到企业开展工作的报告》，随即分别执行。

1963年8月10日，经县委、县人委批复，恢复公田、地收租，以作地方事业开支。

1963年4月，我县进行农业税册笈整理工作，全县21个公社、130个大队和771个生产队，原有田土面积162,967亩，经过整理后，田土面积为167,834亩。

1964年8月，我县企业利润监交工作，由税务局（从1961年8月起又实行财税分设）交财政局办理。

1964年由省批转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税附加，将原规定附加提高为15%，新增5%上解省，我县遵照执行。

1965年，将油榨、碾磨等折价，下放生产队管理。

1965年8月，根据专区财政局长会议精神，调整农业税负担。全县共调42个生产队，调减常产454,319斤，相应减少税额46,525斤。调整税率由原10个税率改为7个，减少负担68,120斤。

1966年1月，执行《财政部关于预算会计工作改革要点的通知》，改“借贷记帐法”为“收付记帐法”。

1966年。从1966年起，为发展地方工业，到1985年底，县财政共支出6,862,000元，加上地方财政用“五小”工业补助及挖潜改造资金1,160,000元，县财政预算资金949,000元，合计8,971,000元，兴办伐木场、邛州煤矿、化工厂等10个厂矿。同时县财政支持在文化事业上兴建了电视差转台、县电影院、县图书馆等文化设施。

1968年10月，财政、税务、市管、工商、计量五家合并，成立“天全县财税革命领导小组”，由张泽民任组长。1969年11月更名为“天全县财经管理站革命委员会”，仍由张泽民

任主任。1971年6月，市管、工商、计量分出，改为“天全县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”，由邓道宽任组长。1978年12月，财政、税务正式分设，仍为天全县财政局，由刘登骏任局长。

1971年1月，全县开展“增产节约、清仓核资”工作，到10月结束，共清理出多余积压物资108,475元。

1971年9月，恢复1970年以来停发的大队干部误工补贴。

1972年3月，县上修建两河口大桥，除上级投资外，县上自筹10万元。此后修建伏龙桥和禁门关大桥，县财政也作了投资。

1973年，县财政局为解决职工住房，自筹资金95,000元，修建两室一厅平房两幢，面积581平方米；一楼一底房屋一幢，面积405平方米。

1976年10月28日，中央发出《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的紧急通知》，我县共冻结银行存款29个单位，金额678,573元。

1978年9月，国务院发布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，全县即时组织财会人员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1980年开始，县财政局对行政、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，年终结余留单位使用，超支由单位自行负责。

1980年7月，四川省政府发出《关于改进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》。从1980年起，无论农村公社实行何种责任制，均以基本核算单位为单位，人平收入85元起征。按照免征规定，我县城厢胜利3队、胜利6队、解放4队和解放8队，共免征正税稻谷18,914斤。

1981年10月，县内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，共查出从1980年以来在财务资金上的违纪金额62,622元。

1981年起，国务院决定发行国库券，当年天全分配任务的必成数267,000元，期成数340,000元，实际完成282,620元。

1982年12月1日，中央和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》，省财政厅在贯彻时又作了征集范围和办法的具体规定。天全从1983年1月1日起实行。

1983年4月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改进公费医疗门诊住院费包干管理办法。

1983年9月，调入高正权任财政局副局长。同年12月，在建设领导班子上按照“年轻化、知识化、革命化”的要求，经过民主讨论推荐，上级批准，高正权任局长，王达礼、高华钧任副局长，刘登骏退居二线任调研员。

1983年11月，按照人民银行、国家经委和财政部的规定，从1983年7月1日起，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，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，由银行按信贷政策供应，国家财政不再增设流动资金。

1984年7月，县内23个乡（不包括城关镇）先后建立了财政所。

1984年9月，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的报告，从10月份起执行《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》。

1985年8月12日，县人民政府为贯彻国务院国发《1985》71号批文，农业税由征收粮食改为按粮食“倒三七”比例折收代金，发出正式文件，全县执行。

1985年下半年县内进行工资改革，同时工资区由四类调为五类，未参加工改的离退休人

员，从当年5月份起实行每人月补17元。

同年，财政体制改为“划分税种，核定收支，分级包干”的新体制，对县一级财政带来了新的活力，大大调动了县财政的积极性。1985年总收入达3,207,000元，与1975年的1,434,000元相比，增加到123.64%。1976年至1985年十年共收入2343.3元，为解放后36年总收入4628.8万元的50.62%。

第一章 财政机构沿革

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县财政机构

前清时期财政，属地赋税征课，统由户部规划，责成各省督抚，督饬藩司照额征解，地方开支由各地就税款收入项下坐支，上报户部核销。宣统元年（1909年），各省财政大权虽仍操藩司，但因举办新政，需款增多，于是新开征各种捐税，工作日繁，为办理地方税款征解，省乃设经征总局，县设经征分局，以专其责。

民初，四川省废除前清征收总局，改设财政部，隶属于四川军政府，统筹全省财政收支，县仍设经征分局。后省财政部改为财政司，县经征分局改设征收课，并入县署。

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，四川省设立行政公署，财政司并入省署内，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。

民国3年（1914年），省将财政司改设财政厅，县仍称征收局。

民国10年（1921年），遵照省公署令，设立地方税收支所，办理地方各税及附加的收入支出事项。

民国19年（1930）年，县地方财政收支所，并入县财务局。凡地方财政收支，统归财务局办理。

民国24年（1935年），川政统一，四川省政府成立，结束了防区制。同年，县成立财务委员会，县财务局改为县政府第二科（即财政科）。

民国28年（1939年），西康省政府成立，天全县改隶西康省，县政府仍设财政科。

民国30年（1941年），推行新县制，废止征收局，撤销财委会，于县府设立会计室（以后改为主计室），负责编报县级地方预决算，建立帐务，稽核地方财政收支。

民国31年（1942年），奉西康省令设立天全县税捐征收处（以后改为税捐稽征处），同时设立县金库，（业务由县银行代理）。至此，财政和与之相维系的机构有：主持财务行政并核发支付命令之财政科；办理税课征收之税捐处；主持财务稽核之会计室；司金银出纳之县金库。这些机构，直至解放。

第二节 解放后的财政机构

一、县财政机构沿革

1950年2月8日，天全县解放，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。2月9日，政府派南下干部王文、陈勋章于田粮科召集起义后留职人员见面，并代表人民政府宣布天全县人民政府财粮科即日设立，总揽财政、粮食业务。并勉励大家在立即开展日常业务的同时，还要抓紧办好旧财政科、田粮科、会计室、县金库、集中仓库等的接管事项。随即由政府颁发“天全县人民政府

财粮科”椭圆形公章”一枚（1951年11月粮食局成立，粮食业务划出）。办公室地址为旧田粮科所在地的木结构旧房屋一间。

1956年，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天全县人民委员会，财政科于4月随之更名为“天全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”，启用新的公章。这时财政科地址为县人民政府于1955年改建了的前院右侧砖木结构平房两间约7平方米，直至1957年。

1958年6月，财政科、税务局合并，机构名称为天全县财政局，原税务局下属税务所并为财政所，启用政府颁发的天全县财政局公章与城厢、始阳、老场，三个区财政所公章。合并后，财政局迁入原税务局所在地办公，直到1961年8月。

1961年8月，财政、税务机构又实行分设，分称“天全县财政局”，和“天全县税务局”，并继续使用原公章，财政局迁回政府内中院左侧木结构平房一间（两小空）直到1964年。1965年再度迁入1956—1957年住用过的房一间，另一间已由其他局住用。

1968年10月，财政、税务、市管、工商、计量机构合并，成立“天全县财税市革命领导小组”，启用新发的公章。到1969年11月机构吊牌挂在原税务局所在地，其办公仍各在原处。而财政办公地点，从1969年到1970年，则在县革委大门右侧的一间约有20米的旧木房内。

1969年11月，财税市革命领导小组更名为“天全县财经管理站革命委员会”，并启用新的公章。1971年6月，市管（包括工商、计量）分出，财政、税务合并为“天全县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”，直至1978年12月。这段期间的财政办公地点，系在1970年县上动工修作展览馆房屋，后在施工中改修为机关办公用房，县革委安排给财政三间。迁入后不久，让出两间给其他局，最后只剩一间。在这一间不到50平方米的室内安放近十个文件柜和十多张办公桌后，所余空隙无几。来局检查指导工作的省、地财政领导同志目睹此情景也深表关切，直到1983年方有所改变。

1978年12月，财政、税务正式分设，财政机构名称为“天全县财政局”，并启用新的公章。办公地址从1984年才迁入在1982年由省、地财政支持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修的一幢四楼一底（后面为三楼一底宿舍）房屋内，办公住宿条件有了很大改善。

二、历届领导人员

1950年2月9日，县人民政府派王文组建财政科并担任领导工作。同年6月，王文调走，雅安专员公署通知由石敏生任财政科副科长。1951年3月，石敏生调离，另调第二区财粮助理员韩俊代理副科长。1952年7月韩俊调离学习，专署通知调天全县粮食科科长段朗先任财政科科长。1953年3月，雅安地委组织部通知，段朗先调省另行分配工作，经地委批准，由邓道宽任财政科副科长，直到1958年。

1958年6月，财政、税务合并为天全县财政局，原税务局局长夏科任财政局长，副局长为邓道宽，廉宗尧。1961年8月，财政、税务又实行分设，财政局副局长仍为邓道宽。1964年7月，县委组织部通知，孙大勤任天全县财政局副局长，名列邓道宽之后。1966年2月，县委组织部通知，邓道宽调职。

1968年10月，财政、税务、市管合并，成立“三结合”领导班子，县革委通知张泽民任财税市革命领导小组组长，孙大勤任副组长，杨光忠为成员。1969年11月，县革委政工组通知，财税市革命领导小组更名为财经管理站革命委员会，原领导小组成员即为革命委员会委员，正副组长即为正副主任。1970年1月，增加邓道宽为副主任。

1971年6月，县革委政工组组织组通知撤销财经站，分别成立“天全县市管会革命领导小组”及“天全县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”。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由邓道宽任组长，张泽民任副组长，罗开敏、王达礼为成员。同年10月到12月，邓道宽、张泽民分别调动，由刘登骏任组长。1973年县革委组织组通知，调入杨大定任副组长，1976年6月县革委组织组通知，王达礼任副组长。1977年2月杨大定调职。

1978年4月，刘登骏任局长，王达礼任副局长。同年12月，财政、税务又实行分设，刘登骏、王达礼分别继续任局长、副局长。1981年4月，县人民政府通知，高进元为副局长。

1983年9月，调入高正权任副局长。同年12月，在领导班子建设上，依照“年轻化、知识化、革命化”的要求，经过民主讨论推荐，上级批准，高正权任局长，王达礼、高华均任副局长，刘登骏退居二线为调研员。

（附天全县财政机构历届负责人名单）

三、下属机构

财政科在1957年以前，系县人民政府一个科室。解放初期的1950年，科内共有8人。其中：粮食会计、财政会计各一人，出纳一人，审计一人。并刻制“天全县人民政府粮食会计”与“天全县人民政府财政科审计”专用章二枚，作为对粮食、资金的领报稽核。下属机构计有：天全县人民政府城厢总仓库（1951年改称为粮库，下同）、天全县人民政府始阳一支库、天全县人民政府老场第二支库、新场临时仓库、太平仓库（后划归芦山县）、灵关仓库（后划归宝兴县）共17人（不包括临时雇用人员），以及城厢柴草供应站、两路口柴草供应站、小仁烟柴草供应站、始阳柴草供应站3人（不包括雇用人员），与各区财粮助理员共6人。这一年财政（包括科内）总共有人员34人。

1951年11月粮食业务划归新成立的粮食科，柴草站完成任务撤销，区财粮为区的编制，财政科共有人员12人。其后到1957年有所增加，人员数多的1953年为23人，人员较少的1955年为15人，六年中平均为17人。从1953年起，科内按计划、会计、农业税、财政监察分为四个组，由科各指定一人负责，直到1957年。

1958年6月到1961年8月，财政、税务第一次合并，下设机构人员，局内有秘书股、公社财务股、企财股（原财政监察业务并入）计划股、税政股（1960年11月，因精简机构，压缩人员，曾将税政股撤销，所管的工商税、农业税、分别并入企财股与公社财务股。秘书股也撤销，只设人事秘书一人，以及城厢、始阳、老场三个财政所（1960年精简机构，曾撤销区财粮员，并入财政所）。人员为1958年共28人，其中财政11人，税务17人；1961年30人，其中财政11人，税务19人。四年中平均27人，其中财政10.5人，税务16.5人，人员较为稳定，增减变动不大。

1961年8月到1968年财政、税务分设期间，局内设人事秘书、企业财务、公社财务（1962年公社财会业务交农业局后改为农税股）预算管理四个股和一个财政监察员（后监察员调动，其业务并入各股）。1962—1964年均为14人，其余年度为13人，比较稳定。

1968年10月，财、税、市（包括计量、工商）机构合并后，当年人员分别为市管（包括计量、工商）8人，税务21人（包括下属三个税务所），财政13人，共42人。1969年为14人，1970年与1976年均为15人，1971—1972年为12人，1973—1975年为11人，1977年—1978年为13人，平均为12.7人；税务上1978年为27人，1969年21人，1970—1971年19人，1972年